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，案号为（2026）沪0114民初1696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阔臻智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新疆阔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阔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阔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阔臻智能科技

有限公司、奇台县闾臻绿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原告）系闾臻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被告）的股东，持有被告 28% 的股权，被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原告借款 8000 万元。2022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9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两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分别提供借款 45,000,000 元（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）、35,000,000 元（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），累计借款金额 80,000,000 元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）。合同明确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5 日，借款利率按签订合同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（3.65%）计算。原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及 2022 年 9 月 5 日分别将 45,000,000 元和 35,000,000 元借款支付至被告指定账户。

因被告生产经营原因未能按期偿还借款，2025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及其关联公司就还款事项多次协商后，并签订了《延期还款协议》。协议明确约定被告的关联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，对 80,000,000 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被告及其关联公司未按约定向原告履行任何还款义务。所以，原告于 2026 年 1 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被告偿还全部借款及其利息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并应原告的请求，对被告及其关联公司的财产做出了保全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该案件目前已由法院受理立案，等待法院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在起诉阔臻智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、新疆阔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阔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阔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阔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奇台县阔臻绿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。公司在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时，法院尚未完成对被告方的财产保全手续，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时办理了豁免披露事项登记。现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，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，现公告相关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关于（2026）沪 0114 民初 1696 号案件程序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